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洪祥馨組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2 年 7 月 19 日-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112 學年度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本會議委員共 17 名，至意見收件截止日止，共 15 位委員回覆會議意見（如附件 3）。 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7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二：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本會議委員共 17 名，至意見收件截止日止，共 15 位委員回覆會議意見（如附件 3）。 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2 年 7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中，「雙語教學設計與案例」、「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因配合修課學生(教專學程學生)，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 [附件 1](#) (P. 5-6)：
 - (一)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雙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 (二)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2-1](#)，P. 7-8）。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以利設置單位進行相關作業，故本院擬同步修正院開設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並一併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文教委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P. 9-14）。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3](#)（P. 15-28）。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4](#)（P. 29-3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精進大四同學之教學實務能力，擬於「行政模組課程」新增「課程評鑑」（2 學分）一門科目；於「師培模組課程」新增「課程評鑑」（2 學分）、「教材研發與製作」（2 學分）、「教學設計」（2 學分）三門科目。
-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P. 35-4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 三、另配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核定，以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112 年 9 月 4 日經教育部核定，擬同步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

四、檢附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4](#)(P. 47-6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2 年 11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5-1](#) (P. 64-82)。

(二)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5-2](#) (P. 83-92)。

(三)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 [附件 5-3](#) (P. 93-100)。

決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加註：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點說明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2 年 11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以利設置單位進行相關作業，故幼教系擬同步修正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 6](#) (P. 101-1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雙主修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應就該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指定全部必修專門科目作為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並提校級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 (P. 115-12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八：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及追溯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資統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協助教務處設置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資統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教育資訊類新增「教育大數據與程式設計」、「智慧教育程式專題製作」二門課程。
三、因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於 111 學年度起施行，故 112 學年度新增之二門課程擬追溯適用於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四、檢附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P. 124-129)。

決 議：
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課程類別順序修正為：資訊組、測驗評量組、統計組。
二、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10。